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再審、非常上訴、程序律師申請狀」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備，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任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

01 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
03 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得
04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
05 明定。惟所謂「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
06 係指該證據業經聲請調查而未予調查，或雖經調查，但未就
07 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致於該確定判決中漏未加以審認，而
08 該證據如經審酌，則足生影響於該判決之結果，應為被告有
09 利之判決而言。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
10 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
11 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
12 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13 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東簡字第257號判
16 決聲請人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3
17 月，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18 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駁回其
19 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是
20 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應由本院管轄；又聲請
21 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雖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惟已
22 指明判決之案號，並於再審書狀敘述理由，已足以具體確定
23 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為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
24 程序及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本院爰依職權調取上述
25 原確定判決之繕本，不再無益贅命聲請人補正，先予敘明。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主張：依原確定判決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
27 錄影畫面，均足證被害人林君美遭侮辱後，隨即離開，並無
28 任何人制止，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以刑法第14
29 0條之侮辱公務員行為應限於「先制止未果」要件，故本件
30 顯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421條之再審事由等
31 語。然查：

01 1. 按刑法第140條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
02 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
03 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04 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行為人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
05 形，經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
06 行之干擾後，行為人如果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
07 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必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
08 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始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
09 之主觀目的。而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
10 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
11 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對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憲法法庭
12 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2. 聲請人雖以前揭情詞聲請本件再審，惟該節業經原審勘驗卷
14 附現場錄音錄影檔案後，認定聲請人確有出言辱罵在場執行
15 職務之公務員，且經在場人員制止後仍置之不理，仍繼續當
16 場辱罵，並因而中斷就診等情，而認其於案發時主觀上確有
17 妨害公務之犯意，客觀上亦足以影響本案公務員執行公務，
18 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應該當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
19 員犯行（見原確定判決理由三、(二)、2. 部分），是聲請人僅
20 係對於原確定判決業已說明並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無法動
21 搖原確定判決，核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因發
22 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
23 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24 之判決」或第421條「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
25 酌」之情事，本件再審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至於卷附「刑事再審、非常上訴、程序律師申請狀」雖載有
27 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同時請求律師協助之旨；惟按刑事訴
28 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被告因身心障礙，致
29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
30 定，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
31 或律師為其辯護，此係針對「審判中」具被告身分者而設，

01 使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檢察官與被告）能有較對等之事實陳
02 述及攻擊、防禦地位；至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
03 設之救濟程序，刑事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該案之被告就
04 聲請再審案件，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前，僅係「受判決
05 人」，無以被告身分陳述事實及為法律上攻擊、防禦意見之
06 情形，是案件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法院依其審級之通常
07 程序，更為審判前，並無上開指定辯護規定之適用（最高法
08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59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理由
09 參照），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揆諸上開說明，自屬無據；
10 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之處，即無依刑
11 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
12 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指明。

1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16 法官 陳昱維

17 法官 姚亞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郭丞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